



章次公谈用虫类药的两封信

您刊1981年第1期《章次公先生治疗胃脘痛经验》(以下简称《经验》)一文中,对章次公先生的学术思想和治疗胃脘痛的经验已作了介绍。章先生是“擅长虫类药之应用”的。早岁我在上海医学院时,常见他以干蟾皮治疗水肿;又常见他以全蝎治疗顽固难愈之胃痛。而《经验》所举二十个胃痛病例,以及最近出版的《章次公医案·胃病》中,均未见有用全蝎的病例,特此提出,以免湮没章先生治胃痛的宝贵经验。

章先生在卫生部工作时,我曾先后以干蟾皮应用于心脏病的疗效,以及慢性肾炎、肝硬化、关节炎等病的比较有效的治法请益。他在百忙中,于1958年2~3月分别详细函复。在第二封信中,他还谈了用虫类药治肝病的理论根据和渊源。这两封信是章先生用虫类药的重要资料,希望能摘录登您刊,以广流传。

江苏无锡张泾人民医院中医科 孙砚孚

★

★

砚孚老弟:

来信询问干蟾皮有强心利尿作用,在我的临床经验上还是有用的,但力量不甚显著而已。我治小孩用蟾皮三钱左右,即能引起呕吐,可能皮中仍残存蟾酥。根据日本人研究,蟾酥主要成分类似毛地黄。六神丸中亦含有蟾酥,无锡先辈华实孚先生用六神丸治心脏病,每服十粒,一天三或四次,老年、小孩则按年龄依次递减。老弟只要将毛地黄药理作用研究一番,对蟾酥之适应症与禁忌症,便能了然。我调京以前,曾在无锡大箕山太湖疗养院工作一个时期,竟没有和老弟见一次面;调京以后,一半临床,一半行政,常有忙乱现象。由于眼目昏花,代笔无人,和从前老同学没有取得良好联系,希望你常来信。此问近好!

小兄 章次公 1958.2.19.

★

★

砚孚老弟:

来信收到了……。关于慢性肾炎,自采用生黄芪、金银花、白茅根、冬瓜子皮、葫芦瓢等药之后,颇有

显效。对慢性肝炎一病,我过去亦用丹栀逍遥治疗,效力不著。自从运用虫类药物地鳖虫(每日二至三分)与红参(每日量五分至一钱)为粉剂口服,以及配合黄芪、党参、甘草、枸杞等汤剂,每能获验。

关节炎一病,颇为顽固,处方当以独活寄生汤、防己黄芪汤及小金丹一至三粒,常能渐渐恢复。

老弟现在无锡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工作,只要能在临床上努力,发扬革命干劲,定有成绩可言,希老弟好自为之。并祝进步!

章次公 1958.3.23.

又:我用虫类药物治肝病的理论根据,是祛瘀生新,渊源于张仲景的大黄蛰虫丸及吴鞠通化症回生丹。老弟可以此类推,如蛴螬、蜣螂均可应用。

古医籍绎注要重视训诂

整理出版古典医籍,要重视词义训诂,务求准确精当。阅读近年出版的此类书籍,在绎注、按语方面,多有可商之处。譬如《黄帝素问直解》于天星按本,书中每论之末,附有于氏“讨论”意见,(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,以下简称“讨论”)其间所涉及文字训诂等问题颇多疏漏,今择其要谈谈自己不成熟的看法。

一、《六节藏象大论》“讨论”:“‘肝为罢极之本’,……高注谓‘如熊黑之任劳’。马蒨、张志聪俱译‘罢极’为‘疲困劳累’。……高氏不满于其师的解释而另辟溪径。虽‘罢’与‘黑’缺乏文字学的依据,但其意更近于经文原意。”(原书第75页)

笔者认为:高士宗以“罢”作“熊黑”字,误。黑应同疲,《经籍纂诂·卷四》疲字条下引史书经传中二字通用之例,不下数十条,可资佐证。极亦训疲。《广雅·释诂》:“疲……,极也。”《离骚》:“时暖暖其将罢兮”,王注:“罢,极也。”《文选》五臣本,“罢”正作“疲”。又《世说新语·文学》二十:“玠体素羸,尔夕忽极,于此病笃,遂不起。”此“疲”即“疲惫”之意。

由是,理应视“罢极”为连文,解作“疲困劳累”,于义甚安。“肝为疲极之本”,意即肝是支持人体耐受疲困劳累的根本。且“罢极”一语,非仅见于《内经》。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:“能千里而袭我,亦已罢极。”

《汉书·蒯通传》：“百姓罢极，无以归命。”此“罢极”亦当解作“疲困劳累”。高氏不顾语言的历史现象，曲为之说，而“讨论”称其：“另辟溪径”(溪当为蹊)，“近于经文原意”，殊为牵强。

二、《汤液醪醴论》“讨论”：“古代文字‘医’先作‘巫’，后来就改作‘医’。”(原书第99页)

笔者查阅古今辞书，未有云“医”与“巫”可通者；甲骨文、金文等古代文字，就今人所考，亦未见“医”先作“巫”者。而“医”是“醫”字的简化，非由巫字变来，此是常识。《说文》：“醫，治病工也。”《众经音义》卷二十四引《说文》：“醫之性，得酒而使，药非酒不散，故字从酉。毆，病人声也。或作醫。”醫字或体只变了形符写作醫，大约跟善歌舞以迎神，亦善为人治病的巫师有些关系。但“讨论”将形符当作本字解，致生谬误。

三、《玉版论要篇》“讨论”：“关于‘必齐’：……齐，通剂，一般皆释为‘药剂’……细究原文字意，汤液，必齐，醪酒，是很明显以三个名词作对举的，如以‘剂’通‘齐’，固无可非议，‘必’字如作名词之外的词，似无道理。若说‘必齐’为‘药剂’，‘必’和‘药’二字又如何能通？日本学者提出：必，通泌；必齐，就是挤泌生药之汁以作药用。我们认为有些道理，惜未见其有充分的文献依据，姑记于此，尚待研究。”(原书第104页)

按：“必齐”于《素问》两见，除此篇外，《汤液醪醴论》尚有“必齐毒药攻其中，铍石针艾治其外也”之语，揆诸经文，或汤液、必齐、醪醴三者并举；或必齐毒药、铍石针艾两相对。“讨论”断“必齐”为名词，确非轻率之论，惜其转而以日本学者的臆说为“有些道理”，行文首施两端，致读者莫衷一是。

“必齐”一词，历来众说纷纭，诸家注解，多顾此而失彼，颇与经文抵牾。唯清孙诒让解“必齐”为“火齐”，似近于经文原意，无如诸家之迂曲难通。姑录其论如次：“‘必’字皆当为‘火’，篆文二字形近因而致误。《史记·仓公传》：‘饮以为火齐汤’。‘火齐汤’即谓和煮汤药。此云‘汤液主治’者，治以五谷之汤液；‘火齐主治’者，治以和煮之毒药也。”可以佐证。

四、《缪刺论》“讨论”：“缪刺一法，多不讲求，至今言针者，咸以左病刺右、右病刺左、左右交错即为缪刺。其实并不尽然。考《说文》：‘缪，象之十絜也，一曰缪缪以系缪声，武彪切’。象，麻也，絜，结也，是缪刺者刺络也，缪刺者邪未深入即刺之亦缪缪之意也。”(原书第425页)

“讨论”认为：“以左病刺右、右病刺左、左右交错即

为缪刺，其实并不尽然”，殊有见地。然立论附会《说文》，令读者不知所云。

寻绎许慎说解：“缪”有二义，一为“象之十絜”，一为“缪缪”。象，麻也；絜，束也。“象之十絜”即十束麻。而“讨论”谓：“象，麻也，絜，结也，是缪刺者刺络也。”十束麻与缪刺即刺络，有何相干？二者既无同一性，亦无类属性，如何能构成上述直言判断？“讨论”又云：“缪刺者邪未深入即刺之亦缪缪之意也。”解“缪缪”为“邪未深入即刺之”更不知所据为何？揣摸其意，莫非以为“缪缪”与“未雨缪缪”无别？其实“缪缪”当是联绵词。《说文》：“缪，缪也。”《韵会》引《说文》作：“缪，缪缪也。”二字当不分训。故段玉裁云：“今人缪缪字不分用，皆谓束缚重迭。”《诗·唐风》：“缪缪束薪，三星在天。”毛传：“缪缪犹缠繻也”。故辞书多释缪缪为缠绕，其义与“未雨缪缪”殊别。

细究《说文》所列“缪”之二义，当与“缪刺”之“缪”义不相涉。后者实为“缪”之借字。经传缪、缪多通用。“缪”有“错”义，故左右交刺为缪刺，干义不悖。然义不仅如此。“缪”之“错”义引申，则有“异”义。《文选·鲁灵光殿赋》：“千变万化，事各缪形。”注：“缪形，形不同也。”《太素》卷二十三：“故络病者，其痛与经脉缪处，故名曰缪刺矣。”杨上善注：“痛病在左右大络，异于经络，故名缪。缪，异也”。经与络既“缪处”，故刺络则称缪刺。

又“讨论”为立论而所引之许慎文句及说解，尚有可商之处。其一：“一曰缪缪”之后，当有一读，否则语义难晓。其二，各本均作“以系缪声”非为“从系缪声”。其三，释絜为结，不知所本。《说文》：“絜，麻一耑也。”段注：“一耑，犹一束也。耑，头也。束之必齐其首，故曰耑。人部係下云：‘絜，束也’是知絜为束也。”又，全书在标点、校勘方面亦多有粗疏之处，兹不赘述。

贵阳中医学院 刘奕超

《素问》疑义两则试析

编辑同志：我读《素问·上古天真论》，有以下两则疑问，就自己的看法，写出来向同志们请教。

(一)“故美其食，任其服，乐其俗，高下不相慕，其民故曰朴”。其中“曰”字，当是“自”字之误。

宋·林亿等新校正《素问》云：“按别本曰作日”。可知“曰”很早就存疑了。且老子《道德经·第五十七章》有：“我无欲而民自朴”之语，可以佐证。可见“曰”乃“自”字之误，若作“日”字亦不甚妥。所以，这一段全文可语释为：所以能适应饮食的精粗，任随衣